

证券代码：836056

证券简称：麦格天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5月1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1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闽0102民初6472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传票，预计开庭时间2025年6月10日。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与被告签订《合同（混凝土摊铺机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SD16-2017-S-003,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后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混凝土摊铺设备补充协议》（协议编号：SD16-2017-S-003（补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原告已经履行《补充协议》约定义务，被告一直未按约定履行测试实验并确认测试结果，导致原告无法收回合同验收款及质保金。原告就未收回款项多次与被告磋商，被告依然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支付原告合同验收款（30%）2,394,000 元；

2.被告支付原告合同质保金（5%）399,000 元；

诉讼请求 1，请求 2 合计 2,793,000 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驳回麦格天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0506 元，由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北京麦格天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